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注资并由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3S Americas, Inc.(简称"中际美洲")，中际美洲系公司全资子公司Ficont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简称"中际香港")100%持股公司。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际香港注资7,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实际美元金额以操作当日汇率为准)，并由中际香港将上述美元资金向中际美洲提供无息借款，以便中际美洲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注资并由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78号"《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以下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250万元变更为11,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250万股变更为11,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建筑用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制造悬吊搬运设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7日)。(该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有关营业执照后，已于2014年07月01日取得京商务资字[2014]505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悬吊搬运设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光伏发电设备、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道路货物运输。(该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有关营业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分配的股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五)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三)依法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四)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请求。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请求。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转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借权或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等。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且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但是公司为维护其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 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 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现金资产，单纯免公司义务的各除外) 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权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留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权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该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留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